

证券代码：835647 证券简称：特西诺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楼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61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汉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章强、朱保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浙江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1日